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83號

原告 永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聰彬

訴訟代理人 張婉娟律師

鄭家羽律師

邱懷祖律師

被告 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麒瑞

訴訟代理人 游象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11月17日10時，在本院第21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亭筠